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战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4007460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的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解决了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障子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监事对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督导和促进作用，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域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监事津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监事，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它职务的监事领取津贴，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上述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津贴方案之日止。若实施期间，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大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履行决策程序修改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0.07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8.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权益）当选监事，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陈湘珂女士系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